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冠昊生物或公司	指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章程》	指《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冠昊生物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王志宏。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冠昊生物的委托，作为冠昊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师为冠昊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冠昊生物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昊生物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冠昊生物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核验冠昊生物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冠昊生物发布的公告文件，以及根据冠昊生物出具的声明函，就冠昊生物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冠昊生物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冠昊生物成立于1999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16日《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8号)核准，其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冠昊生物”，证券代码为“300238”。

经核查，冠昊生物已通过历年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二)冠昊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冠昊生物确认，冠昊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冠昊生物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冠昊生物确认，冠昊生物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昊生物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及《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冠昊生物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冠昊生物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冠昊生物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激励对象与冠昊生物或下属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冠昊生物发布的公告文件，以及根据冠昊生物出具的声明函，就冠昊生物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2013年9月7日，冠昊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3年10月28日经冠昊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范围、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标的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监事会审查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共计 57 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激励人员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2、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 4、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以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冠昊生物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冠昊生物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冠昊生物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冠昊生物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冠昊生物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冠昊生物股本总额12,220万股的1.35%。其中首次授予150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3%；预留1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220万股的0.12%。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日止，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但不晚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该授予日一次性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比例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和 4 年(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30%和 4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4、解锁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5、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禁售期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的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冠昊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87元,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3.74元/股的50%确定。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决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除须满足前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锁定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批次解锁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3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10%；2、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4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40%；2、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75%；2、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6 年公司净利润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118%；2、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	---

①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前述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的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所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应扣除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限制性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该锁定期所对应的已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禁，由公司按授予价回购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冠昊生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各批次可申请解锁的数量等于可解锁额度上限与对应年度解锁系数的乘积，解锁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锁系数	1	1	0.8	0

根据考核结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冠昊生物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并确定了相应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了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冠昊生物出具的声明函,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列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明确冠昊生物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和解锁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核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以及根据冠昊生物出具的声明函,就冠昊生物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昊生物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3年9月7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冠昊生物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3年9月7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形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3年10月28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决议,并决定召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3年10月28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决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修订后的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根据冠昊生物确认,中国证监会已对冠昊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9月9日,冠昊生物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冠昊生物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形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草案经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经向冠昊生物董事会秘书确认,冠昊生物将在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冠昊生物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冠昊生物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冠昊生物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冠昊生物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冠昊生物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冠昊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如上所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冠昊生物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为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设置了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的条件和解锁的条件,将激励对象

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四)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冠昊生物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冠昊生物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冠昊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王志宏

年 月 日